

惠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函

惠字第 201105250003 號函
桃園縣龜山鄉文武街 27 號 5 樓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25 日

受文者：貴客戶及消費者

主 旨：茲針對近日媒體報載有關衛生署查緝運動飲料、乳酸菌等食品含起雲劑(塑化劑 DEHP)等說明如下 3 點聲明。

- 說 明：1.敝公司生產之全系列產品經內部察證皆無添加(起雲劑、防腐劑、色素)。
2. 敝公司飲料產品包裝容器為 PP 瓶(可耐高溫 130 度以及比其他容器穩定無毒性)原料比較貴,外觀不若寶特瓶透明美觀,安全為主要考量。
- 3.針對近日事件敝公司亦要求加強上游原料品質管控及相關檢測資料的取證,讓商家及使用者安心。

敬祝 順 頌！

惠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新發

